西北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论文答辩程序

1.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，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宣布答辩注意事项。
2.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基本情况，并宣读导师推荐意见。
3.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。
4.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。
5. 申请人准备。
6. 申请人答辩。
7. 申请人最后陈述。
8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评议，其他人退场。

1. 宣读博士硕士、论文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。

2. 讨论博士硕士、论文及答辩情况。

3. 通过无记名投票，作出建议授予博士硕士、学位、延期再答辩、不授予博士硕士、学位的决议。

4. 讨论确定对博士、硕士论文的评语。（讨论确定并推荐优秀学位论文一本）。

1. 复会，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，宣读答辩委员会对博士硕士、论文的评语意见，宣布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、学位的决议。
2. 答辩会结束。